



广东中检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 _____

乙方（受托方）： 广东中检认证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燕岗街 1 号之二 706 室
电 话： 020- 32642934
网 址： www. www. gdzjrz. com

邮 编： 510280
传 真： 020- 32642934
E-mail :944080698qq. com



认证合同书

第一条 根据甲方委托，乙方将对甲方建立的：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绿色施工企业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质量信用评价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质量评价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配送操作规程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餐饮服务认证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顾客满意度测评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温室气体排放评价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餐饮服务认证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温室气体核查认证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信用评价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综合能力评价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经营服务评价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生鲜食品配送体系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垃圾分类服务能力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设计评价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化妆品良好生产规范(GMP)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工厂评价实施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绿色供应链评价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白酒企业生产良好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系统清洗服务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餐管理服务规范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预案管理能力评价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制造供应链管理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管理体系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响应管理评价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无蚊单位创建能力评价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团餐管理服务评价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洁行业企业资质评价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老年人配餐服务评价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企业现场管理评价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餐饮经营管理评价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餐营养配餐服务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生鲜农产品供应商服务规范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信誉评价体系	

进行认证评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就认证审查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二条 经双方商定本合同所覆盖的认证范围：

注：以上范围尚需经现场审查进一步确认，最终以乙方认证评定的决定为准。

第三条 经双方约定的审查依据是：

服务评价体系	服务评价标准

甲方按上述标准建立的服务体系文件 有关法律法规文件 其他：



第四条 组织人数、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 1、组织人数: _____人
- 2、初次认证费用: ¥ _____元; (大写: _____)
- 3、监督审查费用: ¥ _____元; (大写: _____)
- 4、再认证审查费用: ¥ _____元; (大写: _____)
- 5、加印证书费用: (每套证书 200 元): _____/____套, ¥ _____/____元;
- 6、其它费用: _____/____费, ¥ _____/____元;
- 7、支付方式: 初审费用甲方应于_____审核_____前支付给乙方。

监审及再认证费甲方应于 _____审核_____前支付给乙方。

- 8、审查组在甲方提供现场审查服务所发生的食宿、交通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责任和权利

- 1、始终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与乙方的相关认证程序等规定;
- 2、服务体系正式运行至少三个月后, 特殊行业 6 个月, 方可实施正式审查;
- 3、按乙方要求提供相关真实、充分的服务体系文件化信息, 或根据法律法规、行业或自身要求, 提出可公开信息的限制性要求。
- 4、按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 5、为实施审查做出所有必要的安排, 包括检查文件; 接触的所有过程、区域、记录及人员提供条件。适用时, 为接纳到场的观察员、认可评审员等提供条件。
- 6、承诺获得认证证书之后, 应该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和标志, 避免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宣传与认证结果有关的事项时不应损害乙方的声誉。
- 7、承诺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相应的服务体系; 在证书有效期内, 接受并配合乙方实施监督审查。在一个为期三年的认证周期内, 监督审查应在初次审查或再认证现场审查结束后的每 12 个月内进行一次。同时,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监督审查费用。
- 8、承诺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 协助认可机构、国家认证监管部门开展的见证审查、确认审查、监督检查等, 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
- 9、在调查投诉、事故、变更认证、对暂停认证进行追踪等特殊情况下应接受乙方开展的现场审查。
- 10、若认证证书被乙方撤销, 应将原证书及副本交回乙方。

第六条 乙方责任和权利

- 1、严格遵守国家服务认证的法律法规, 客观、公正地为甲方提供认证服务;
- 2、向甲方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及有关公开性文件;
- 3、在签订合同后委派有资格人员组成审查组实施审查;
- 4、向甲方及时提交审查计划, 按双方约定时间实施审查并出具审查报告;



- 5、遵守公正性与保密声明；
- 6、及时向甲方颁发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
- 7、甲方获证后定期对其服务体系实施监督审查和按期实施再认证换证审查；
- 8、当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验证甲方是否符合新的要求；
- 9、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满足甲方关于可公开信息的特殊要求；

第七条 如在审查过程中发现导致不推荐注册的严重不符合时，乙方应向甲方通报理由，由双方协商确定后续的处理措施（如重新修改审查计划，改变审查目的、审查范围或终止审查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如甲方中途提出终止审查，若非乙方的责任，甲方仍应支付已发生的相关费用。

第九条 乙方对甲方的服务体系审查合格并对相关不符合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跟踪验证后，在 30 天内推荐认证注册，经评定合格并批准后向甲方颁发服务认证证书，乙方应提供甲方认证信息的公开查询途径。

第十条 甲方如对审查过程、审查行为或审查结论有异议，可与审查组长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甲方可于现场审查结束后 30 天内向公司提出书面投诉或申诉。如对上述机构的决定仍有异议，可进一步向 CNCA（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复议。

第十一条 甲方承诺获得认证证书之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于情况发生后的二个工作日内及时通报乙方，乙方视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调整对甲方认证监督周期、方式及有关内容、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等）。若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通报乙方，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则乙方有权先行暂停认证证书，并将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或者其他措施：

- 1、甲方及其相关方有重大投诉；被政府部门监管认定为不符合（不合格）、发生事故或被媒体曝光；
- 2、如乙方发现甲方发生了与服务认证范围有关的严重事件，如严重事故或严重违法，实施独立于监管机构的特殊审查是必要的，以便调查服务体系是否存在严重问题以及是否有效发挥作用。由乙方记录调查的结果并书面归档。
- 3、由甲方提供的（向本机构通报导致监管机构介入的严重事件或违法的情况）或在特殊审查期间，乙方直接收集“上述 2”的有关导致监管机构参与（调查）的事件信息，如严重事故或严重违法（行为），应为乙方提供决定采取措施的理由，包括，一旦证明服务体系严重不能满足服务认证要求而采取的暂停或撤销认证的措施。
- 4、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服务体系覆盖的范围变更；服务体系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 5、产品召回事件及处理情况，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信息；在乙方要求时，向乙方提供所有甲方收到有关投诉的记录和依据服务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采取的纠正措



施的记录;

6、出现影响服务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第十二条 当甲方提出变更证书内容时,乙方将于接到变更申请的一个月内通知甲方应采取的必要措施,并对甲方进行换证审查。同时,根据证书变更情况,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相关协议。

第十三条 如果甲方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将按规定暂停认证证书的使用,并要求其限期(最长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纠正,纠正经验证有效后乙方将通知甲方允许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同时,甲方在证书暂停期内,应停止相关认证资质的宣传及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 1、服务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服务体系运行的有效性要求;
- 2、在证书有效期间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其他重大处罚;
- 3、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
- 4、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
- 5、发生影响服务绩效的重大事故,或国家行业监察发现重大问题;
- 6、审查中发现甲方提供了严重虚假信息,可能导致乙方重大认证风险;
- 7、特殊行业,在特定时期国家有要求予以暂停的;
- 8、在监督审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在商定的时间内未采取有效的纠正、纠正措施;
- 9、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接受监督审查或再认证审查;
- 10、未按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规定要求使用乙方签发的服务证书和认证标志;
- 11、服务体系发生重大变更已不满足原服务认证覆盖范围要求,未及时通知乙方并得到妥善处理;
- 12、未按规定及时交纳有关认证费用;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13、甲方主动请求暂停;
- 14、其他原因需要暂停证书。

第十四条 甲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将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甲方应将原证书及副本交回乙方:

- 1、审查未通过,未运行服务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
- 2、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3、在证书有效期内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
- 4、发生质量、环境、安全的重大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经调查(审查)造成事故的原因是因为服务体系存在严重缺陷或未能在暂停期内就重大事故的原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 5、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
- 6、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
- 7、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8、未按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乙方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6 个月仍未纠正。
- 9、未按乙方有关规定及时缴纳有关认证费用；
- 10、因换发新证而撤销旧证书；
- 11、甲方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12、甲方主动要求撤消证书；或其他原因需要撤销证书。
- 13、其他重大影响服务体系有效性的情况。

第十五条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状况及技术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

- 1、经甲方同意；
- 2、甲方已公开或者通过公开途径可以获知的资料；
- 3、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时；依法向有权执法的单位或部门进行披露的。

第十六条 合同双方有权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请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并且双方就此达成一致意见。

第十七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如有违约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赔偿的实施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乙方将通过现场审查收集代表性客观证据进行判定，如因甲方未按服务体系运行或因甲方故意、过失造成自身的损失乙方不予负责。

第十九条 在本合同实施中发生的争议，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通过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债权、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证书有效期到期前乙方将为甲方实施再认证，并重新签订认证合同。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同意通过补充协议予以规定，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广东中检认证有限公司

Guangdong GDZJ Certification Co.,Ltd

GDZJ-R-SC-03-2021/A1

甲 方:

(盖章)

代 表 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广东中检认证有限公司

(盖章)

代 表 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开 户 名: 广东中检认证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海珠支行

账 号: 1209 1767 4110 801